**招标编号：DYZX2021-ZB-GK-103**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二一年十一月

说明

一、《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为参考依据，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01543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90154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4901543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_Toc49015437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_Toc490154375)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格式 53](#_Toc49015437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4901544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2座22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1-26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ZX2021-ZB-GK-103

2、项目名称：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3、预算金额：14,900,000.00元

4、最高限价：

第1包： 4,428,000.00元；

第2包： 3,654,000.00元；

第3包： 5,9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第1包： 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 1 项， 预算金额：4,920,000.00， 项目概况：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全长74.61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桥隧比56.96%。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4,428,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第2包： 韩城至黄龙高速公路， 1 项， 预算金额：4,080,000.00， 项目概况：韩城至黄龙高速公路全长73.46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桥隧比51.54%。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本次招标最高限价：3,654,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第3包： 西高新至天桥高速公路， 1 项， 预算金额：5,900,000.00， 项目概况：西高新至天桥高速公路主线全长38.5k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同步实施西高新立交与南二环太白立交连接线，全长5.3km，城市快速道路标准建设。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本次招标最高限价：5,90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1-11-30 00:00:00 至 2024-11-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本次招标报名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第3包还应包括“市政公用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6）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1-11-11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2座226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第1包： 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 ，标书金额： 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2包： 韩城至黄龙高速公路 ，标书金额： 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3包： 西高新至天桥高速公路 ，标书金额： 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11-26 14:3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4号 高新商务酒店（光远路）一楼第5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该标包的项目设计单位或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单位，均不得承担该项目的代厅审查咨询服务。

投标人按标段进行投标，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电话：029-8886915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女士

电 话：029-89194633

传 真：029-8919463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2座22602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ex/buyprojectnotice/_blank)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29-88869152  传真：029-88869152 |
|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2座22602室  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029-89194633  传真：029-89194633 |
| 项目名称 |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1.3 | 招标范围 |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1包：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全长74.61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桥隧比56.96%。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  第2包，韩城至黄龙高速公路全长73.46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桥隧比51.54%。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  第3包，西高新至天桥高速公路主线全长38.5k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同步实施西高新立交与南二环太白立交连接线，全长5.3km，城市快速道路标准建设。承揽该项目的代厅咨询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变更审查、概预算审查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附录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增加本条第（3）（4）款  a．受所投标包项目法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或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  b．为所投标包项目的业主单位；  c．与项目法人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d.该标包项目法人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单位。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增加2.4款：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第1包：4428000元  第2包：3654000元  第3包：59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3、招标代理账户：  (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 账 号：110060149012015059666  (3) 户 名：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递交截止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若无基本开户许可证，需提供银行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银行保函，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未按规定形式递交保函原件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 3.7.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报价函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盖章。  投标函、报价函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密封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电子文件U盘（WORD格式制作，U盘应标注投标人名称和递交标包）。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一并递交。** |
| 3.7.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封套：   |  | | --- | | 采购人：  递交地址：  （项目名称）  第 包  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 | 采购人：  递交地址：  （项目名称）  第 包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4号 高新商务酒店（光远路）一楼第5号会议室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当面递交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4号高新商务酒店（光远路）一楼第5号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所递交的其它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4.2.6 | 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址。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日期、时间及地点为预估，可能随疫情防控需要或第一个信封专家评标进度等进行调整，如有更改将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将公开举行，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第1~3包的顺序开标 |
| 5.2.4 | 第二个信封开标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第1~3包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评标或出现需要回避情形的处理 | 本款补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补抽，有关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6.3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 6.4 | 采购结果公告及异议 | 6.4款增加以下内容：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10%的合同价款 |
| 7.4.1 | 合同协议书 | 本款后补充：技术咨询合同以招标文件相应章节内容为基础，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颁布新的相关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 | 增加10.2款：  10.2技术咨询服务时间  本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符合性审查：3 个工作日。  初步设计（含概算）的行业审核与衔接论证：20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审查：20个工作日  设计变更审查：20个工作日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
| 10.3 | 政府采购政策 | 增加10.3款：  10.3政府采购政策  10.3.1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其投标价评分给予适当优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应按投标文件提供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确定是否为小微企业。  10.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投标价评分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确定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按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投标价评分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确定是否为监狱企业，同时按规定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4 | 定义 | 增加10.4款：  10.4定义  1、“近5年”是指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10.5 | 不得参与其他服务 |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不得参与所中标标包内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
| 10.6 |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增加10.6款：  10.6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55%收取。 |
| 10.7 | 中途放弃投标 |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拟放弃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并说明理由。 |
| 10.8 |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0.9 | 其他 | 该标包的项目设计单位或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单位，均不得承担该项目的代厅审查咨询服务。  投标人按标段进行投标，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附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本次招标报名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5)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第3包还应包括“市政公用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6）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及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该标包的项目设计单位或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单位，均不得承担该项目的代厅审查咨询服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0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1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1.10.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咨询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天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表；

(4)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5)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文件

(6)报价函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中标后包干使用。

3.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报价函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盖章。

投标函、报价函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7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装在相应的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应包装在相应的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包在（第二个信封）封套里。封套均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所递交的其它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标包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标包，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统一密封保存。

5.2.4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采购人应如实记录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结果公告及异议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在陕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咨询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采购人不得以压低技术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技术咨询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经甲方审核无误由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被取消了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0.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0.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10.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投标单位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2、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 其他规定

1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唱标人：

附表二：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唱标人：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采购人地址）与我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2.2** |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 **1、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本次招标报名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第3包还应包括“市政公用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6)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3** |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份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查询网站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b.投标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d.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齐全、投标人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5)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a.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b.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分包计划；**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  **(9)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提供虚假资料；**  **(1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2.5** |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分值** |
|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  |
| a. 投标人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具体业绩 | | 20分 |
| b. 拟投入技术咨询的人员和能力 | | 25分 |
|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 |  |
| c.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 | 10 分 |
| d.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 | 10分 |
|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 10分 |
|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 10分 |
| 1. 重点难点分析 | | 5 分 |
| **2.7** |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份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标包；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盖有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的名称（全称）应与加盖的单位章完全一致；**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装订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4)在报价函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
| **2.9**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 |
| a.投标价 | 10分 | |
| **2.10** | **评标结果** | 按照综合分值由高到底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 |

| **2.5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2]](#footnote-1)**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0分 | 类似设计咨询业绩 | 20分 | 第1包眉太高速标段及第2包韩黄高速标段:  1.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近5年内完成过2条由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委托，且单个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下同）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其中应包含至少1个湿陷性黄土地区的高速公路设计咨询审查、单洞长度6公里（含6公里，下同）以上高速公路隧道设计咨询审查（1个项目包含湿陷性黄土咨询内容及6公里隧道设计咨询审查则满足本条件，但业绩按照1个认定）。  2.评分标准：  （1）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若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近5年每增加1个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具有湿陷性黄土地区或6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隧道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8分。  第3包西高新至天桥项目标段:  1 .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近5年内完成过2条及以上单个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下同)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其中至少有1个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同时近5年内完成过1个项目总投资额5亿以上（含5亿，下同）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立交等)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审查业绩。   1. 评分标准：   （1）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若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近5年每增加1个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或总投资额5亿以上（含5亿）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立交等)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审查业绩，项目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8分。  若同一项目按里程划分两个标段进行设计咨询审查，里程均达到50公里的，应分别评审业绩。若同一项目按设计咨询审查不同阶段划分标段，则按一个业绩评审。同一业绩只能使用一次。  应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所有高速公路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提供批复文件），市政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为准。  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合同对应阶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的彩色复印件，市政项目如不能提供批复的彩色复印件，则需提交业主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
| b. |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人员能力和服务承诺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要求与业绩 | 15分 | 第1包眉太高速标段及第2包韩黄高速项目标段：  1、基本要求：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2条且单个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下同）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含有湿陷性黄土地区和单洞长度 6000m 以上（含6000m，下同）隧道的设计咨询审查经验）。  2、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近5年每增加1个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具有湿陷性黄土地区或6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隧道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加1分，此项最多加6分;  第3包西高新至天桥高速项目标段：  1、基本要求：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条且单个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下同）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含高速公路特大桥的设计咨询审查经验），同时近5年内完成过1个项目总投资额5亿以上（含5亿，下同）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立交等）咨询审查项目。  2、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近5年每增加1个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含特大桥的高速公路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或1个5亿以上（含5亿）市政工程（含道路、桥梁、立交）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加1分，此项最多加6分;  若同一项目按里程划分两个标段进行设计咨询审查，里程均达到50公里的，应分别评审业绩。若同一项目按设计咨询审查不同阶段划分标段，则按一个业绩评审。同一业绩只能使用一次。  应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所有高速公路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提供批复文件），市政业绩以业主证明为准。  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
| 各评估专家任职要求与业绩 | 10分 | 1.基本要求：  （1）专业及人数要求：  需配备工程地质、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专业评估专家各1人；  （2）任职资格与业绩：各专业评估专家均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2条且单个里程均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下同）高速公路相应专业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工作（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  2、评分标准：  （1）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6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任一专业要求人员每增加1个近5年单个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高速公路相应专业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委托人为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业绩加0.5分，最多加4分。  若同一项目按里程划分两个标段进行设计咨询审查，里程均达到50公里的，应分别评审业绩。若同一项目按设计咨询不同阶段划分标段，则按一个业绩评审。  应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
| c. |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根据其按其内容详细程度，详细得8~10分，不够详细得6~8分。（无内容不得分） |
| d. |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 | | 10分 | 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综合对比，表述清晰、严谨、合理得8~10分，表述一般清晰、不够严谨、合理得6~8分。（无内容不得分） |
| e. |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理解程度、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根据其按其内容详细程度，详细得8~10分，不够详细得6~8分。（无内容不得分） |
| f. |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 | 10分 | 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根据其按其内容详细程度，详细得8~10分，不够详细得6~8分。（无内容不得分） |
| J. | 重难点分析 | | | 5分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根据内容全面性程度计4～5分；不够全面计3～4分。（无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2.9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 | **评分标准** |
| a. | 投标价得分 | 1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2.7.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有错误且无法唱出，以小写金额为准；

2.8 第二个信封澄清

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0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价较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同一投标人在每个标包中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若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其投标价高的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在某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参与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2.1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格式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评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资料保密

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保密工作，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 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2 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指受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审查以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工作。

**1.3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1.4 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6 项目负责人:** 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7 评估专家:** 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评估负责人。

**1.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10 勘察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1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12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6 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7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 咨询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咨询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线（含主线及联络线）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咨询衔接论证、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技术咨询服务。

**2.3 咨询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1）工程勘察、设计及概预算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5）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6）工程勘察、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7）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8）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上阶段批复精神；

（9）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11）编写技术审查评估报告。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1）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招标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3）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国外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4） 咨询人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2.4.2符合性审查

（1）设计文件中明确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并附以下材料：

a.上阶段各类批复的复印件；

b.设计文件，包括综合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文调查与计算和公路检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等基础资料；

c.按《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需要完成的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场地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

d.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计算书、相关协议等；

e.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收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咨询人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其中现场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的符合性审查由发包人完成，其他材料的符合性审查由咨询人完成。

(3)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a.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b.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上阶段设计文件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c.设计文件编制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

d.地质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基本要求及设计需要，项目勘察设计大纲及事先指导书、地质勘察指导书完整齐全。

(4)符合性审查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5)符合性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内明确全部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补充；认为上报文件已经满足要求的，应随即开始正式审查。

2.4.3 设计文件审查

(1)设计文件设计审查应按照“安全、耐久、节约、绿色”的原则，围绕保证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b.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勘察、调查成果对地质条件和建设环境反映的全面性；

c.路线、特殊复杂结构、特殊复杂建设条件路段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专业工程方案比选的全面性，推荐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d.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e.结构安全、耐久性。

(2)审查时间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时间算起；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从材料补充齐全算起。一般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完成初审后，应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初稿，提出现场审查需了解的内容和应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

(3)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核实。问题确认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a.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b.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c.设计工作与外业勘测成果严重脱节；

d.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2.4.4 现场审查

a. 现场审查工作在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由发包人主持。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地质勘察专题汇报和其他必要的专题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应现场完成审查意见，并分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专业现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本阶段需补充完成的工作。

b.收到补充文件后，咨询人应首先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不满足时应及时提出并反馈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结果应报发包人。

c.补充文件满足现场审查要求的，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形成正式审查评估报告报发包人。具体审查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4.5提交审查评估报告

审查评估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工程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及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2.4.6报告核查

收到正式审查评估报告后，发包人相关承办人应对审查评估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应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充和完善。

2.4.7其他工作

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审批过程中其他技术性工作。

**2.5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人、项目法人单位沟通。

3.2 发包人组织咨询人就本招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咨询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负。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咨询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审查评估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咨询人分管领导对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审查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人对提交的审查评估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审查评估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人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咨询人在进行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咨询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人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法人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咨询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发包人按照财政预算拨付进度予以支付。

（4）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费。

招标所列审批项目按照省厅审批计划推进情况，可协商予以调整，合同费用不做调整。合同期内未完成审批的项目，可由省厅按照省厅审批计划调整其他项目进行咨询；未调整的项目，直至审批完成，合同期结束。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咨询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审查评估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审查评估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审查评估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审查评估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5）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承担。

（6）咨询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审查评估报告止。

**7.2 履约担保**

咨询人在收到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咨询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咨询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评估报告之日起失效。

**7.3 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人与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接受仲裁。

**合同格式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设计咨询评估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人”）对该项目设计咨询评估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费用清单；

（8）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项目负责人： 。

5.设计咨询评估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咨询评估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在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咨询评估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单位 （设计咨询评估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评估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咨询评估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咨询评估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咨询评估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咨询评估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咨询评估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设计咨询评估人的义务

（1）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宄刑事责任；给设计咨询评估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设计咨询评估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咨询评估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咨询评估人或设计咨询评估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咨询评估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釆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设

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咨询评估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咨询评估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咨询评估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咨询评估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咨询评估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招标

投标文件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经研究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 包技术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按照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盖章。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3]](#footnote-2)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工程咨询资信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 咨询专业、服务范围 |  | | 中级职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投标人被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章程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 | **投标人执行的工作内容[[4]](#footnote-3)** | **委托人** | **项目里程/技术等级** | **项目** | **特殊构造（湿陷性黄土、特大桥梁、6km以上隧道、市政工程）等情况的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footnote-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技术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 |  |
| 设计咨询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参与人员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包括项目标准、里程，项目地形地貌/特长隧道、特大桥梁/结构形式/市政项目等情况的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近5年（指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设计咨询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并与上表《二、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保持一致。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项目批复文件（市政项目可不提供），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规定**附批复**文件的项目**不予认定**。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的建设规模、技术指标、桥梁跨径或隧道长度、项目地区、地形、地貌、特殊地质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市政项目如不能提供批复文件，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招标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设计咨询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以下两类相关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一种出具）：

a.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职称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学历 |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里程/技术等级/批复文号）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技术咨询阶段（初步设计审批阶段或施工图审批阶段）或设计或初步设计 | | | 项目地形地貌/特长隧道/特大桥及结构形式等 |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业绩执行单位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还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评估专家相关批复及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投标人信誉和能力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不限于下列资料：  1、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等文件（提供 2021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4、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5、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本次招标报名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应明确声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六）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
| --- |
|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需列明上级主管部门；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其它法人。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附件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招标第 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各评估专家，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各评估专家组织评审，且不进行更换，**并承诺上述人员为我方正式雇员，且不因我方的原因解聘上述人员。**

**二、**我方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招标

投标文件

# 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建议书[[6]](#footnote-5)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2.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3.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重点难点分析

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第 包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函

致：（采购人全称）：

经研究2021年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审查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 包技术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所有投标事宜，则可以免交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2)
4. [↑](#footnote-ref-3)
5. [↑](#footnote-ref-4)
6. **技术建议书采用A4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总页数不超过50页）。** [↑](#footnote-ref-5)